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8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

被代位人 郭貴鳳

被告 郭榮福

訴訟代理人 王松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郭景志

郭宏偉

郭淨瑜

陳宋元涵（即郭貴霞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建新

附表：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郭貴鳳（被代位人）	1/4
2	郭榮福	1/4
3	陳宋元涵（即郭貴霞之承受訴訟人）	1/4
4	郭景志	1/12
5	郭宏偉	1/12
6	郭淨瑜	1/12